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19年5月24日 星期五 ● 总第7008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段格林) 5月20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副院长张成武向社会发布了2018年全省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会上还公布了7起保护民营经济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省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等行政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省检察院有关处室负责人,21家新闻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发布会。

白皮书显示,2018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各类行政诉讼案件27577件,审结24941件,同比分别上升20.1%和10%。其中,新收一审案件17571件,审结16373件,分别上升18.9%和8.6%;新收二审案件7822件,审结6884件,分别上升13.5%和8.1%;新收申请再审和再审案件2184件,审结1684件,分别上升68.3%和37.2%。案件涉及管

理范围广泛,主要集中在公安、因征收产生的强制拆除、劳动和社会保障、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六个领域,占一审收案数的55.1%。案件增幅较大的领域是环境资源保护,增长了103%;其次是集体土地征收、因征收产生的强制拆除、劳动和社会保障与公安领域。

同时,随着新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实施,新类型案件成为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新增长点。2018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514件,同比增加157%;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5件,同比增加61.8%;一并解决民事争议案件8件,同比增加14.3%;一并审查规范性文件案件31件,同比增加210%。

(下转二版)

张甲天在省法院党组扩大会议上强调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本报讯(记者 郭德民 马聪聪) 5月20日下午,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省法院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上,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法院党组成员时耀华传达了省纪委、省监委关于吴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以及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情况,分析了当前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省法院党组成员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谈了认识和体会。

张甲天强调,省法院党组坚决拥护省纪委、省监委关于给予吴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决定。从近年来各级法院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情况来看,当前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此要保持清醒认识,坚持警钟长鸣,吸取教训,进一步压实从严治党的责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对党绝对忠诚,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司法改革等各项工

作中,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张甲天要求,要坚持以上率下,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必须带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牢记职责使命,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严抓班子队伍

建设,严抓选人用人关,严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好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关键少数”引领带动大多数。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保持高压反腐政治定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好关于防止干预过问案件的“两个规定”,严格执行“五个严禁”规定,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完善违纪违法案件集中通报制度,健全运用反面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和司法责任制下的新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聚焦多发易发问题的关键环节实施精准监督,确保法官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省法院组织「向人民报告」公众开放日活动

司法与公众「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段格林) 为了让社会公众零距离感受、体验司法,5月17日,省法院组织开展“向人民报告——省法院机关开放日”活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社区居民和学生代表90余人应邀走进法院。

上午9点活动正式开始,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公众代表首先参观了省法院“24小时法院”。看到室内摆放的信息化设备,大家既好奇又兴奋,一边认真听讲,一边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并在讲解员指导下亲身体验自助立案系统,感受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在办理立案、上诉、申诉、交费退费、材料提交、流程跟踪、送达确认、法官预约、庭审查询等20多种诉讼服务方面带来的便捷,同时,参观人员还在手机上打开“山东微法院”小程序,通过移动终端体会了足不出户就能完成网上立案的便利。

在省法院司法广场和院史馆,一尊尊法治历史人物雕像,一份份珍贵的历史照片和资料,让参观人员仿佛走进法治的历史,感受到山东法院绵长的历史脉动。在审判法庭,参观人员了解了法庭的布局设置、审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感受到法院审判工作的规范、公开与透明,体验到法庭的神圣和庄严。来自山东政法学院的大学生们还兴奋地坐上审判席,临时过了一把“法官瘾”。大学生王展说:“我手里这个法槌拿在手上很轻,但是意义重大。我的理想就是从法官这个职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午的时间里,受邀公众代表还参观了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便民工作室、司法宣传区、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等场所,并观看了反映法院工作的专题片。

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也希望法院以后多举办开放活动,让公众更多地了解法院,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省人大代表房泽秋表示:“走进法院才能真正看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新变化,尤其是随处可见的便民服务措施,真正让我们感受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

据了解,去年以来,省法院坚持法治共享理念,开放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提供诉讼实景体验、旁听庭审等服务,努力让更多人民群众亲身感受司法、共享法治成果。截至目前,已有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万余人到省法院参观。



日前,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枣庄学院校园内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丁某故意伤害罪一案,500多名大学生旁听了案件审理过程。近年来,该院组织巡回法庭到乡村、企业、学校、家庭等开庭审理,每年审理案件100多起,既方便了行动不便、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当事人,又为在场旁听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吉喆 顾帅 摄



聊城中院

着力推动行政审判体制改革

本报讯 近年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行政审判体制改革,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全面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为切实增强行政审判质效,聊城中院注重创新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在行政审判基础较好的阳谷法院开展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试点工作。案件立案后开庭审理前,经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导入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进入审前和解程序,期限内无法达成和解的继续转入诉讼程序,力争最大限度地化解行政争议。该项改革措施实施以来,效果良好,现已在全市两级法院推广。2016年至2018年,共协调化解一审行政案件330件,占审结一审案件的15.74%。同时,不断深化“裁执分离”工作机制,对申请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和违法占地拆除决定强制执行的,经法院合法性审查准予强制执行后,由相关行政机关组织实施,推动了此类案件执行问题的解决。

聊城中院还积极推动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改革。2018年6月1日起,全市开始实施以当事人选择权为核心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将8个基层法院划分为两个片区,当事人可在各自片区选择任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截至2018年底,共受理依当事人选择跨区域管辖行政案件62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诉权和案件公正审理。另外,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行政审判的案件范围和数量,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84.33%,最大限度地消除原告“官官相护”的疑虑。

此外,聊城中院还注重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市法院普遍建立与政府法制部门、人社、国土等部门定期就法律适用疑难复杂问题召开联席会议机制。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对行政机关开展专题培训、撰写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等方式,提高行政机关执法办案质量和应诉水平。尤其是对典型行政案件,坚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案件庭审,进一步增强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法治意识,提升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促进了和加强了法治政府建设。

王希玉

5月25日《法院在线》节目预告

(每周六17:40山东广播电视台公共频道首播)

- 省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 省法院组织“向人民报告”公众开放日活动
- 芝罘法院:中帼审判团队 年均办案300多件

本版编辑 高群

扫黑除恶进行时

东营中院二审公开宣判李上海等15人涉黑案

本报讯 5月14日上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李上海等15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本案由东营中院院长廖伟忠担任审判长,东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出庭履行职务。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于1月31日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领导者李上海,以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个月至六年不等有期徒刑。宣判后,被告人李上海等12人不服,提出上诉。

案件受理后,东营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及原审被告,并听取检察机关及辩护人意见,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自1998年以来,上诉人李上海纠集李亮、李海峰(在逃)、姬银强等社会闲杂人员,以盗窃东营莱建原油为业。后该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逐渐形成了以李上海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李亮、孙燕海为骨干成员,以姬银强、宋波、张涛、燕全城、刘明明、张凯凯等为积极参加者,以马瑞

瑞、赵国华、李晓龙、郭玉波等为一成员,人数众多、人员稳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通过在莱建附近盗窃原油,为他人摆平事端,在红光码头收取保护费,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机场周边强揽工程、敲诈勒索、强拿硬要等手段获取巨额经济利益。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有组织地实施了抢劫、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聚众斗殴、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保险诈骗等31起违法犯罪事实。该组织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等沿海周边地区形成重大影响,特别是对东营机场周边地区的土方、砂石料、工程机械等行业形成非法控制,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东营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员单位、部分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政法部门部分干警、部分在校学生、新闻记者、社会群众、被告人近亲属,共计300余人参加旁听。

张宁 谢兆忠

济宁中院对闫现攀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作出终审判决

本报讯 5月20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闫现攀、赵燕波等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分两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作出终审判决。济宁中院院长冯爱冰担任其中一案审判长,济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庭履行职务。

2018年12月25日,汶上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闫现攀,以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到一年不等有期徒刑。宣判后,两案中原被告人闫现攀、赵燕波等22人不服,提出上诉。

案件受理后,济宁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以及原审被告,听取检察机关及辩护人意见,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2002年开始,上诉人闫现攀纠集刘义兴、张建等人,通过实施故意伤害、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在汶上县白石镇、宁阳县东疏镇一带逐步树立了恶名。至2004年10月,以闫现攀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形成。该组织为实施犯罪购买枪支、弹药、砍

刀、消防斧、锄把等作案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非法拘禁、非法持有枪支、窝藏等违法犯罪,强行取得矿山股份、承揽工程,抽取提成,恶意拖欠工资、工程款,高价摊派酒水,用廉价车辆、酒水折抵工资、工程款,敲诈勒索他人巨额钱财,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提供食宿,为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受伤的组织实施提供医疗费用。该组织称霸一方,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上诉人赵燕波等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实施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

济宁中院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对于闫现攀、赵燕波等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期间,查实确认具有立功等法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新闻记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各界群众、被告人近亲属等,共计300余人参加旁听。

屈庆东

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

——菏泽中院护航创新驱动发展侧记

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在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今天，知识产权审判对创新的保护作用日益凸显。近年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持以案件审判与司法服务为重点，着力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效，精准发力，求实创新，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五年来，菏泽中院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1141件，其中商标权案件885件；审结1130件，结案率为99.04%，服判息诉率达99.05%。

转变理念 提升工作定位

近年来，菏泽中院党组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作为服务发展大局、优化司法服务环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民心工程”。2004年，该院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包括商标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2016年开展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试点工作；2017年经上级法院批准，菏泽经济开发区法院取得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更加合理，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更趋完善。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菏泽中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17年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突出服务重点、完善体制机制等三个方面出台十五条具体服务举措。通过建章立制完善菏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顶层设计，为法院更好服务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抓手。

同时，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带动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全面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对接省法院“微法院”平台和类案检索平台，结合知识产权侵权系列案件的特点，启用“知识产权纠纷类案智能检索平台”。当事人通过“微法院”平台提交起诉状、证据等立案材料，经法官在线审核通过后，借助图文识别等技术完成网上立案工作，当事人不用再为立案跑腿，司法便民、审理效率得到双向提升。法官通过类案检索，也可以更好地统一裁判标准，提升案件质效。

多措并举 打造精品工程

打造铁案，要有铁军。为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业务扎实、清正廉洁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菏泽中院在审判人员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选派业务素质好、知识水平高的法官组成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团队。菏泽中院现有知识产权员额法官6人，全部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4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为打造精品案打下了人才基础。

以提升审判业绩为抓手和突破口，定

期开展知识产权理论政策、案例实务研讨活动，举办跨民事、刑事、行政等多部门、跨学科论坛，为加强学者型、高素质的专业法官培养，为创新驱动司法保护提供智力保障和人才支撑。

创新审判思路和保护方法，科学界定案件繁简标准，完善集约精准送达机制，明确案件处理流程节点，制作类型化案件庭审指引等，以精细化管理实现简案快立、快审与诉前调解的无缝对接。

集中力量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打造“精品案例”形成示范效应。依法审结的上海良工阀门厂有限公司诉林廉侵害商标权案入选《中国法院2017年年度案例》，完美(中国)有限公司诉多家医药连锁公司侵害商标权案入选《中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人编菏泽年鉴》。总结审判成果，《商标共存背景下禁止混淆原则的检视》一文荣获第二十三次全国法学优秀成果评选二等奖，并收录于《中国知识产权审判理论研究》。《模仿他人已经使用的包装装潢也可构成不正当竞争》一文在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峰论坛上获得三等奖。

延伸服务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

菏泽中院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回应市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合理利益诉求，结合审判调研，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充分保障科技创新主体的合法诉求，开通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绿色通道”，对涉及创新型企业及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快执，有效提高司法效率。

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企业联系点，并不断扩大联系点范围，通过开展法律培训、专题讲座、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针对一些企业由于管理不规范、依法治理企业能力不足、权利保护意识不强等问题，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定期开展宣传活动；针对本地知识产权纠纷中涉个体工商户、小商品市场等小型经营主体案件多发的现状，深入小商品市场、文化广场等开展法律宣传，发放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加大对“菏泽跨境电商产业园”等新兴产业园区的服务力度，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与决策参考。迄今为止，菏泽中院已连续5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开展集中宣判、新闻发布、法律进企业等活动。

“加强产权保护尤其是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透明、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是菏泽中院不懈追求的目标。我们将继续加强审判机构建设，进一步提升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改革创新，提升案件质效，努力为菏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后来居上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菏泽中院院长张智刚说。

吴慧星

微新闻

发送诈骗短信2万条 一分未得也获刑

近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依法判决被告人巩某、郭某、张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不等。

2016年8月，被告人巩某与朋友郭某商量，想通过发送诈骗短信的方法赚钱，并约定按比例分配诈骗所得。之后，巩某从售卖伪基站处购买了一套发射设备，并装入郭某的车内。

2016年9月，在巩某的指使下，郭某伙同朋友张某在潍坊市以工商银行的名义，发送内容为“凭银行账户累计积分，点击链接兑换现金礼包”的诈骗短信共3000余条。之后，二人又到淄博、东营、滨州等地发送同样的诈骗短信共19000余条。由于短信的内容编辑不当，后来被害人反映，在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后，收到银联提示在某购物平台上消费，过了一周，这些钱又回到了自己的账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巩某、郭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取发送短信的方法，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情节严重，构成诈骗罪。但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周伟 任宇

东港法院

3D技术带网拍竞买人“身临其境”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引入3D全景技术的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在阿里拍卖平台成功上线，并将于6月7日开拍。

在网络司法拍卖中，竞买人竞拍房产标的物前一般会先线下看样，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严重降低了竞买人的积极性。为妥善解决看样问题，东港法院联合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携手阿里拍卖将3D全景技术引入到司法拍卖中。竞买人进入淘宝网司法拍卖页面后，只要找到想要竞拍的支持3D全景展示功能的房产标的物，点击画面中的“全景看房”即可“一键进屋”。在3D导览界面下，竞买人能看到房产的3D全局画面，视角可以切换到每个房间，观看房屋的户型结构、内部装修等细节画面，使竞买人足不出户便能感受到“身临其境”的看样效果，降低了竞买人的看样成本，也进一步提高了法院网拍成交率。

姚彬 牟慧敏

平度法院

司法温情彰显人文关怀

近日，平度市人民法院收到了一面特殊的锦旗，说它特殊，是因为这面锦旗是由被执行人送给法院干警的。这背后又有怎样的故事呢？

被执行人吕某是一名教师，2014年，他帮同事在银行贷款作了担保。2016年，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银行提起诉讼，平度法院依法判决借款人及担保人偿还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冻结了吕某的工资账户。然而天有不测风云，2018年吕某被查出患肺癌，多次到医院化疗、放疗，全家负债累累，已无力承担每个月1万多元的医疗费。四处筹钱未果，吕某无奈向平度法院反映了这一情况。在了解到吕某的身体和家庭状况后，执行干警多次与银行方面进行沟通，最终征得原告同意，解除了对吕某工资账户的冻结。为了表达感激之情，吕某专门送来了锦旗和感谢信。

于倩倩

当事人情绪激动突发疾病 法院干警紧急施救助平安

“法官，我感觉自己喘不过来气儿了……”近日，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二楼审判庭走廊，吕女士在调解过程中因情绪过于激动，捂着胸口瘫倒在地，大口倒着气。

情况紧急，人民调解员老徐迅速上前查看吕女士的状况并第一时间联系了保安室。不到一分钟，巡庭法警和保安班长迅速赶到现场。此时，当事人呼吸急促，面色苍白、浑身颤抖，他们立即从单警装备中取出急救包，询问当事人是否存在心脏病等病史，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两名同志一直耐心地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避免其因紧张情绪加重病情。

不到十分钟，救护车到达法院，巡庭法警迅速疏散围观当事人，协助医生抬起担架，将吕女士安全运送到救护车上。经过15分钟紧张有序的应急处置，吕女士得到及时救治，转危为安。

张慧帆 宋苗宇

好心担保遭算计 法官纠偏显正义

“钱又不是我用的，我只是作了担保，为什么让我还钱？”

2018年10月30日，齐河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大厅接待了一起上访案件，上访人董某情绪激动，他声称在此前的一件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案件中，自己作为担保人，遭到原、被告合谋欺骗，违背自己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民事调解书，请求法院再审。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董某与林某是朋友关系，2016年3月2日，林某向董某借钱，因董某经济困难，无钱出借，林某于2016年3月4日带董某与吕某见面，请求董某为其向吕某借款15万元提供担保。董某与吕某素不相识，没有同意，但吕某与林某轮番劝说，两人都说只是让董某签个字，不会真让其还钱。最后董某耐不住两人软磨硬泡，在借条及收到条上签了字。

此后，吕某将董某和林某告上法庭，要求还钱。开庭时，林某声称这所谓的15万元借款，实际上是三年前向吕某借款的余额7万元，计算至起诉后本息合计128639元，吕某也认可此说法。调解过程中，林某及吕某反复劝董某签字，林某称其会按月还款，不会让董某还一分钱。董某又一次轻信了二人的哄骗，最终不情愿地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协议内容为林某自愿分十四期给付吕某借款本息共计128639元，董某自愿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以为事情会就此了结，2018年10月的一天，董某却收到法院执行局的通知，吕某要求其还款。董某找到林某理论，林某假惺惺地领着董某多次找人咨询(在此过程中董某录下了林某的通话，以证明林某与吕某合谋欺骗)，其间林某又说只收到吕某4万元借款，这一说法的变化让董某觉得其中肯定有问题。

再后来，林某干脆撕破脸，大言不惭地说：“就是让法院执行你，逮你！”吕某也对林某说：“咱们关系好，发小，还是合作关系，我不执行你，光执行那小子(指董某)，他有车有房。”于是就有了开头上访的一幕。

案件进入再审审查程序后，齐河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董某的再审申请事由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情形，即裁定本案由齐河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案件再审过程中，吕某申请执行和解，董某也撤回再审申请。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吕某永久放弃追究董某的保证责任并撤回对董某的强制执行申请；董某已交付给法院的执行款予以退还，未执行回的款项，吕某放弃向董某的支付要求；协议签订并履行后，双方别无异议；吕某继续保留对林某的强制执行申请。

事情至此终于尘埃落定，三年来，董某悬着的心终于可以放下了。

【法官说法】我国担保法规定，保证担保有两种方式，即一般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对于一般担保，法院必须先对债务人财产进行强制执行，如果强制执行债务人以后仍无法履行债务的，方可向担保人执行；而对连带责任保证，法院可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民间借贷以及其他任何合同关系中保证担保时，应当谨慎行事，树立证据保全意识，完整保存相关交易证据，切勿盲目相信他人。

齐伟



日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并对执行过程进行网络直播，全方位展示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心。此次行动涉及案件35件，传唤到庭3人，现场实施司法拘留1人，其中送拘1人，达成和解3人，和解标的额75.42万元，当日追回执行款1.3万元。

雷鸣 摄

(上接一版) 此外，去年全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行政案件1262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7448件，出庭应诉率为59.5%，同比上升16.2个百分点。其中，县处级以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履职出庭的2547人，正职出庭的71人，另有4名厅级领导出庭应诉。

为进一步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建议各级政府及有关方面强化依法行政理念，坚持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将依法行政理念贯穿于行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和行政执法的各个方面。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

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加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机制建设，设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协调处理裁判难以解决、涉及面广的行政争议。切实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严格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法定职责，着力提升行政应诉水平。构建“大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应用平台，打通信息壁垒，提高办案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真的没想到，案件终本之后还能执行到位，我还能拿到这18900元钱，真是太感谢了。”日前，申请执行人李某在临沭县人民法院激动地对执行法官说道。

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了，为什么还能执行到位，李某又是怎么拿回这18900元钱的呢？原来，这都是临沭法院执行全流程改革的功劳。

借钱给朋友 案件被“终本”

2017年5月，李某借给王某18900元钱做生意，借款到期后经李某多次催要，王某一直未还，李某遂起诉至临沭法院。判决生效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经过线上线下查询，发现王某名下无房产、车辆、股权、存款等可供执行财产，而且王某更换了联系方式，本人更是不知所踪，对法院的传唤也置之若罔闻。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且走访无效的情况下，该院约谈申请执行人李某，在征得李某的同意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本结案的规定，对该案以终本方式结案，执行程序暂时搁置。

终本维护程序 让案件“起死回生”

对于终本案件，很多申请执行人会发出这样的疑问：“我的案子都还没执行到位，怎么就终止了呢？不是法院不给我执行了？”

“其实这是对终本程序的误解。”临沭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刘晓光介绍说，“法院办案是有期限的，如果暂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

产，短期内无法结案的，法律规定可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果发现新的财产或执行线索，可以恢复执行。”

为实现终本不终止，临沭法院领全国法院之先，建立了终本维护程序，成立专门团队对终本案件进行集中、动态管理，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为当事人提供案件咨询、查询服务，审核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恢复执行。

今年4月初，申请执行人李某给终本维护团队打来电话，称掌握了被执行人王某的行踪。执行法官详细了解了李某所提供的线索后，立即制定执行预案，组织干警赶往被执行人所在地，成功将王某拘传。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王某与李某达成执行和解，王某现场支付了18900元执行款。

——临沭法院全流程破解执行难侧记

执行全流程改革 破解“执行难”

最新发布的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中提出，要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升执行工作的集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临沭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法院关于全流程解决执行难的工作要求，立足工作实际，着眼于建立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打破“一人包案到底”的办案模式，将执行全流程划分为审执衔接、速执、流程、精执、监执、终本维护等六个阶段，分别由不同团队依次完成，实现了案件的动态流转。

值得一提的是，临沭法院对执行流程的划分不是简单将执行程序割裂为查控、变现、分配等阶段，而是像一张张网一样，将案件逐层过筛，简单、易执案件大部分都在审执衔接、速执和流程程序中执结，只有复杂案件和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才会进入精执和监执执行程序。

“执行全流程的每个程序段都可以实现结案，团队的绩效评价和结案数量、结案方式、执行效率、强制措施到位率、拒执行为打击率等密切相关。通过平行化团队+规范流程+业绩评价的配套制度建设，形成了有机统一、自我运转的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该院院长张星磊介绍说。这一执行改

革基本实现了执行动作标准化、案件程序流水化、强制措施穷尽化和队伍风险可控化的“四化”目标。该院执行质效指标也稳步提升，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综合考核排名通报中，临沭法院先后32次位列基层法院前3名，院长张星磊应邀在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理论与实务经验交流会上作大会发言。

据了解，自今年3月份终本维护团队组建以来，该团队已对1320起终本案件发起网查，接受申请人查询、咨询268件次，审核当事人恢复申请180余份，恢复执行案件140件，执行到位标的380余万元，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如今，临沭法院执行分权到位，执行流程规范，执行措施加强，执行工作透明，执行工作集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一个科学、有序、高效的规范化执行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越来越多的案件得以执结，越来越少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诚实守信的社会共识正逐步达成。

曹珊珊 张晓 嵇骥诚



法庭内外

从河北反杀案看对民众“住宅安全权”的保护

——结合我国古代对侵宅者的严惩谈应赋权住户对入室行凶者实行无限度防卫

2019年春节前夕，看到报道《河北反杀案》正审查起诉。当女生说：希望父母回家过年。河北一女孩于2017年在上大学勤工俭学期间，认识一名在同饭店做传菜员的打工男（身高一米八多，体格健壮）。该男欲与其发展亲密关系被拒，随后多次到学校纠缠该女生，女生不堪纠缠，报告学校，学校派保安等严密监视。打工男见去学校无计可乘，就追到女生家里，在女孩和家人都不同意的情况下，多次携带水果刀、电棍等在女生宿舍周围纠缠与威胁。后来警方出于安全考虑，建议女生家人暂时外出到亲戚家躲避。后来无处可躲，女生家里安装了摄像头。2018年7月11日，该男于半夜11点多携刀翻墙入院并大吼威胁，“全家人都出来，我要杀你们全家。”随后与女孩及其父母发生冲突，女孩父亲先被砍倒，随后女孩母亲与女孩拼命保护女孩父亲并反击侵入行凶者。后来，打工男倒地，女孩赶紧将父亲送去医院，打工男不治而亡。

事件发生后，女孩及其父母被公安机关拘留。直到《河北反杀案：女大学生不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父母仍被羁押》报道发出，2019年2月24日，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无罪释放女孩回家。但女孩期盼父母回家过年，没有如愿。2019年3月4日，网上有了河北反杀案最新进展。《涞源反杀案女生一家时隔235天后团聚：公平来得太突然》一文中，保定市检察院发布消息，认定

女孩父母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对夫妇俩(法定)不起诉、释放回家。这里要为检察机关合情合理且较为及时的决定点赞！

对于此案，在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前，舆论对女孩一家更多的是同情。如媒体报道女孩盼望“父母回家过年”与父母被羁押“时隔235天”，都体现出舆论对弱者的同情与对事件的不甘、无奈。

对于此案，笔者起初也是非常同情。与昆山宝马男反杀案有清晰录像不同，此案中女人与入院行凶者似乎需要警方更多更详细具体的侦查与认定。

但随着对案件关注的深入，笔者突然感到深深的忧虑：有人无端侵入我们正在居住的院落和住宅并威胁我们的人身安全等切身权益，我们应如何依法保护自己？

这个看似遥远的问题，现在因为河北反杀案不得不加以考虑。不然呢？以后，我们可不想像女孩这一家一样住在自家院内被人威胁到生命安全也没有多少反抗手段，反被轻起不起不作用，激烈反击则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如何实现住宅安全权成为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我国宪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但即使有这个防御性的条款，我们好像也没有足够有力的保障措施。刑法有非法侵入住宅罪，有些条款也把入户犯罪作为犯罪的加重情节，但这些条款显

然没能让女孩这一家在住宅内得到有力保护。

那么，正常待在家里，有人入侵我们正常居住的住宅给予人身威胁，如何才能踏实享有有力有效的住宅安全权呢？

西方是很重视住宅权的，所谓“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网上也有不少报道，据说美国有“非法入院人宅”，警告不出者格杀”的政策。这样做有没有道理呢？

且不论西方的理由，让我们从自己的民族传统和国家社会发展需要来看。

从传统看，非法侵入住宅罪是个古老的罪名。我国很多朝代都规定了较现行法律更为严厉的非国家入侵住宅条款。《周礼》：“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按周礼疏引郑注汉律：“无故入人室户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之，无罪。”《唐律》和《宋律》均规定：“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杀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伤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已就拘执而杀伤者，各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加役流。”《明律》和《清律》则规定：“飞夜无故入人家者，杖八十。主家登时杀死者，勿论……”由此可见，无论对住宅保护范围还是保护的方式手段上，虽然唐宋明清不如周代与汉代代而有力，但都赋予住户人家特别是家主以很强的自卫防卫权。而且，官府还对侵入者处以明确具体可操作的惩罚。

“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儒家对“家”的深刻阐释和大力传播使得中国形成了独特的家文化。家成为维系社会秩序稳定、提升国家凝聚力的重大精神力量，对于个人来说具有难以评估的多层、重大意义。春节回家过年成就的世界上最大规模的人口集体迁移，正是来源于家——中华民族精神圣地的——强大感召力。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几乎都围绕家而展开，中国传统思想也都注重维护好家。这个家，既有大家，也有小家。“国无小事”，家无一天，国是千万家。”为了国家，为了民族，为了集体，牺牲小家和个人，成就了伟大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这正是在家文化的基础上成就的中国特色强大价值观念。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价值情操，需要我们百般呵护与代代传承。但综观现有法律法规，笔者见识有限，感觉我国现行法律与实践对家的保护明显不足，更谈不上对家的呵护。

“天下之本在家”，“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习近平总书记在很多场合谈到家国情怀，语重心长地提醒我们要维护好家与国，特别是家这个中华民族的精神源泉和纽带。而住宅安全无疑是保护“家”的基础的切入点。

如何保护，需要高层设计，需要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这不是笔者所能，但确是一个亟需提上日程的课题。人大常委会也可以决定方式对非法侵入住宅罪作扩大宽泛且让大众有

安全感的解释，也让公安机关易于和敢于操作。但因为公安基层民警人少也很辛苦，报警出警都需要不少时间，尤其在夜间，所以，针对入室行凶者，赋予住户以无限度正当防卫权，似乎是对行凶者最大的威慑，对住户最及时有力的保护。

让住户对入室行凶者行使无限度正当防卫权，也应以发动群众方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的新方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有力推动了民众的社会安全感，广大农村群众不再担心村霸横行，不用过“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的日子。

对于河北反杀案中非法侵入住宅者，多次闯入他人院落还嚣张威胁杀掉其全家，对这样的恶者，怎能容忍其横行？显然，我们的一些机关需要拿出更多的力气考虑如何更有力更及时地保障民众的基本安全需要。追究责任未必能“半补半”，恢复权利是迟到的正义，未雨绸缪的好机制才是上上之策。

有力保障广大民众的住宅安全权，请先从赋予住户对侵宅行凶者实行法定无限度防卫权开始吧。

杨林 孙振庆

探讨与争鸣

【案情】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被告人汪某以帮助被害人商某某融资为名，以缴纳保证金等事由骗取商某某现金共计67万余元。被害人商某某于2018年1月4日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展开侦查，传唤并讯问了犯罪嫌疑人汪某，汪某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编造了为商某某融资等虚假供述，并按安排某某为其作伪证包庇。因证据不足，该案于2018年4月25日撤案。2018年6月2日该案重新立案侦查，侦查人员于当日电话传唤犯罪嫌疑人汪某，讯问过程中其对自己的诈骗行为仍拒不供述，伪造其与商某某存在经济纠纷的假象。之后，办案民警调取了汪某银行账户的转账明细，结合商某某提供的与汪某之间的转账记录等证据，基本掌握了汪某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于6月3日再次传唤并讯问汪某，在讯问过程中向其出示了上述证据，汪某遂交代了其对其某某实施的犯罪事实。

【分歧】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人汪某是否构成自首，对此存在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告人汪某被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系自动投案，经民警教育，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安机关先后多次对汪某进行传唤、讯问，但汪某均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还指使他人作伪证，不具有自动投案的主观意愿，其在司法机关掌握犯罪事实

并出示关键证据后才最终被迫交代诈骗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

【评析】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虽经电话传唤自动投案，故意虚供供述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其到案过程不属于“自动投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到案的动机各不相同，有的确系因认罪悔罪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有的则有侥幸心理试探司法机关对案件的掌握情况，还有的则是为了作虚假供述，故意干扰司法机关的侦查方向。

司法机关不能仅凭行为人系电话或口头通知后自动投案而认定其构成“自动投案”，还应当结合行为人到案后的客观表现来判断。

本案公安机关第一次立案侦查之后，先后多次对被告人汪某进行电话传唤、讯问，但汪某均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还指使杨某某为其作伪证包庇，致使本案第一次刑事立案后被撤案；公安机关第二次立案侦查后，再次电话传唤汪某到案，其到案后在当天的讯问笔录中仍拒不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故汪某到案的过程虽系电话传唤后自动投案，但其到案后多次虚假供述并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表现并未体现出认罪、悔罪态度，也未体现出其愿意接受法律制裁的意愿，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

二、在司法机关掌握主要犯罪事实和证据前一直不如实供述的，不构成自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三项规定：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在此情形下，被告人在投案初期并未如实供述，但案件的侦破主要依靠被告人的如实供述，被告人的供述为侦破案件和证实犯罪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也能认定为自首。但是如果被告人在到案后多次讯问均不如实供述，在司法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后才如实供述，表明其不愿接受法律制裁，不能认定为自首。

本案侦查人员于第二次立案并讯问当天调取了汪某的银行交易记录，结合商某某提供的与汪某之间的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证据，基本掌握了汪某的犯罪事实。侦查人员于次日再次传唤并讯问汪某，在讯问过程中向其出示了上述证据，经说服教育，汪某才最终交代了其对其某某实施诈骗的全部事实，没有达到节约司法资源的效果，不符合自首的特征。

三、经传唤后自动到案的，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的时间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才能认定自首

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作为成立“一般自首”的两大构成要件，两者既相互区别，又密不可分，故不能割裂开来，而应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方面进行综合认定。在司法实践中，自首的具体认定可以分为三种情形：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投案，且“投案即供”的，不管司法机关是否已经掌握其犯罪事实和证据，均应视为自首；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投案，虽在投案之初并未交代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为案件侦破起到了关键作用，也应认定为自首；对于行为人经传唤后自动投案，在司法机关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或出示已经掌握的证据前，不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直到司法机关出示犯罪证据后才供述的，该类案件的侦破主要靠司法机关的调查取证，行为人的自动投案既未体现认罪悔罪，也未节约司法资源，不宜认定为自首。

王学文 赵艳霞

遗失声明

吕翠兰不慎将本人2006年中级经济师证书丢失，证书编号：06046463，特声明作废。

2019年5月24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4日

泰安博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泰安博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安博通博通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李洪涛：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涛与被告李洪涛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史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史志勇与被告史志勇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李洪涛：本院受理原告李洪涛与被告李洪涛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2018)鲁0102民初4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南郊区人民法院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王敏与被告王敏合同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岁月如歌

南湾旧事

张洁

南湾,是早些年村里人工挖建的一个水塘,因位于村子东南角而得名...

在南湾,是早些年村里人工挖建的一个水塘,因位于村子东南角而得名...

在南湾,是早些年村里人工挖建的一个水塘,因位于村子东南角而得名...

南湾,是早些年村里人工挖建的一个水塘,因位于村子东南角而得名...

随笔杂言

法官的良知与灵魂

王明龙

法官的良知与灵魂,是法官的灵魂,是法官的灵魂...

法官的良知与灵魂,是法官的灵魂,是法官的灵魂...

何以成家

陈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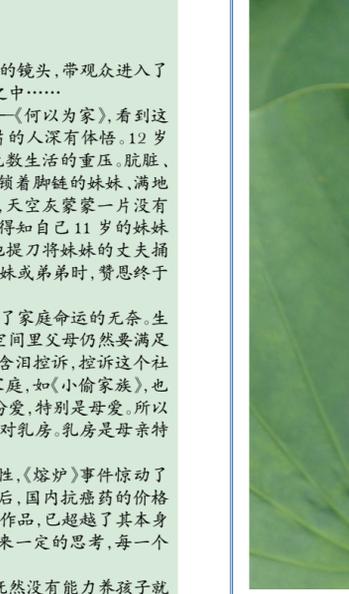
哀婉的眼神,昏黄的屋子,脏乱的背景,晃动的镜头,带观众进入了一户因叙利亚战争而流离失所到黎巴嫩的家庭之中...

《迦农》这部电影的中文译名很很精辟——《何以成家》,看到这四个字就会有万般思绪奔涌而出...

影片让我们看到了战争带来的苦难,也看到了家庭命运的无奈,生而不养,一群孩子衣不蔽体食不果腹...

看完影片后,观众大都在探讨父母的问题,既然没有能力养孩子就不配拥有孩子...

行·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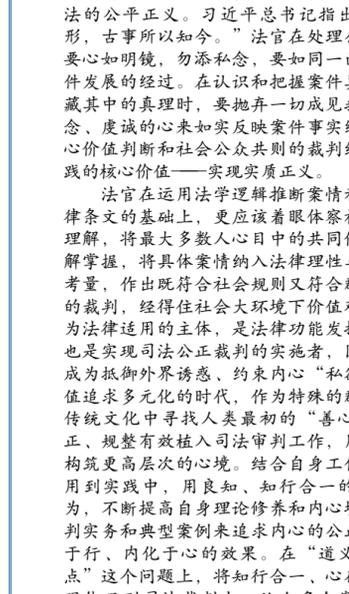
娇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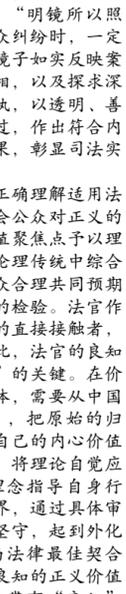
行·摄



行·摄



行·摄



法院公告

齐河县博瑞轴承有限公司(注) 本人身份证号:370691988030229...

法院公告

齐河县博瑞轴承有限公司(注) 本人身份证号:370691988030229...